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家琪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3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angel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30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30300270_doc1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30300270_doc1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30300270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3年4月12日「強化公共工程材料設備檢(試)驗作業」研商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副本：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室、企劃處、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